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6《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84,113,938.05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282,520,183.01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10,391,325.21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主要用途为:贷款、外汇支出、贸易融资、海外投资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或由其聘请的主体及相应担保措施,授信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7《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8《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9《关于2023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1《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耀海、马秀慧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2《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3《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73.43万元(含),不超过17,346.85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17日期间,实施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542,141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回购股份尚留存于公司回购专户。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总股本(754,025,962股)扣除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四)风险控制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由公司核准确定后审核批准。公司内部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99,390,041.33 9,076,910,013.17

总负债 2,589,767,072.39 3,247,908,78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1,046,913.37 5,786,894,014.9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76,618.08 689,375,556.71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之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至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4月25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6.67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6《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84,113,938.05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282,520,183.01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10,391,325.21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主要用途为:贷款、外汇支出、贸易融资、海外投资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或由其聘请的主体及相应担保措施,授信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具体授信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17《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報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報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84,113,938.05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282,520,183.01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年度母公司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10,391,325.21元。

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公告2023-02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事项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事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1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汇率及外汇业务种类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不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不包括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

二、拟开展的汇率及外汇业务规模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国际贸易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业务,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控制,严格按照公司的《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业务管理等相关操作;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波动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期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定期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超出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操作及履约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交付给供应商的货物延期,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币种完全不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订单签订、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入规模的外汇交易。
2.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拟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未支付167.65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申报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申报时需提供材料: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文件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函;上海市虹口区东陆里1799号万象城V2楼1楼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期为准。

3、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5、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